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

106年11月06日新北坪民字第1062223118號函頒
106年11月10日新北坪民字第1062223150號函頒
107年01月30日新北坪民字第1072331244號函頒
107年10月30日新北坪民字第1072342810號函頒
108年05月02日新北坪民字第1082795034號函頒
109年04月29日新北坪民字第1092914717號函頒
110年06月01日新北坪民字第1102916053號函修正
111年04月20日新北坪民字第1112933905號函修正
111年12月30日新北坪民字第1112944979號函修正
112年10月05日新北坪民字第11229318851號函修正
113年10月17日新北坪民字第11328923521號函修正
115年01月05日新北坪民字第1153810023號函修正
115年01月16日新北坪民字第11538106501號函修正
115年05月21日新北坪民字第1153815690號函修正

- 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運用坪林區(以下簡稱本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項目與政府機關其他補助項目相同者，申請人僅能擇一領取。
- 三、 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區全體居民且有居住事實，於本所與保險公司訂定之意外保險暨醫療保險案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者(以下稱被保險人)。
 - (二) 補助金額：
 1. 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區民：
 - (1) 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為新臺幣陸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已達到或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則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
 - (2)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
 2. 十五歲以上區民：
 - (1) 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每人上限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 (2)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
 - (三) 申請期限及給付期間：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日起二年內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 申請應備資料: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蓋醫院章)、個人戶籍謄本、銀行存摺影本(無存摺須至保險公司領取支票)、申請書、同意書及交通事故傷害請檢附報案單影本。

(五)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具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或意外傷害事故時,具領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本要點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未盡告知事宜,依契約內容為主。

四、居民福利回饋:健保費、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區之國民,且登記國內出生並具有居住事實。

(二) 補助及設籍期間說明:

1. 補助期間:補助前一年度,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2. 設籍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設籍或結婚登記遷入者,需於補助年度設籍滿半年方符合補助資格(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超過則遞延下一年度補助。
5. 原已符合領取資格但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於遷入日連續設籍滿一年(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方符合補助資格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惟遷入遷出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三) 補助金額與方式:

1. 以戶為受領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戶內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六千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另有分匯需求者，可依個人意願簽具分匯同意書進行分匯。
2. 補助方式以個人實支之健保費及醫療費已繳費證明單據正本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已繳費收據證明單據正本（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

（四）查調及撥付：

1. 健保費已繳自付款，依中央健保署要求，需簽署健保查詢同意書。
2. 第一次由本所代為查調前一年度已繳之個人健保費及已繳電費進行撥付。

（五）申請差額及撥付期間：第一次由本所代為查調前一年度已繳之個人健保費及戶號已繳電費進度撥付。未領滿者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十一月底前辦理第二次撥付，未提出申請者於當年度十二月辦理繳回市庫。

（六）差額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第一次已撥款明細。

（七）注意事項：

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通訊地址之單據（健保費、非意外醫療費及專用垃圾清潔費不在此限）。
2.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符合補助之設籍共同戶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含增值服務費用）。
3. 造冊（2月28日前）發放補助期間（7月15日前）及差額申請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
4.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自行檢據向本所申請更正補發。

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 設籍限制：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於當年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3. 原已符合領取資格但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於遷入日連續設籍滿一年(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方符合補助資格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惟遷入遷出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三) 補助金額：

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
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
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
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

(四) 申請及撥付期間：當年度重陽節當月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止，逾期未領不予補發，即繳回公庫。

(五)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六) 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

六、獎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

1. 本區國小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本區國中生成績優良及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需設籍本區且有

居住事實之學生。

2. 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高中職、大專、大學):
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取得學位時設籍本區年滿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4. 考取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大專、大學、碩士、博士):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以當年度考取者申請為限,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一次為限。(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並需為國內立案學校)。

(二) 辦理方式

1. 本區國中、國小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
請於考試成績公布或比賽成績揭曉後二個月內,由學校代為向本所提具補助核銷資料(包含學生成績證明文件、學生設籍資料名冊、印領清冊等)。
2.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戶籍謄本正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
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時間自符合設籍資格並於取得學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學位證書日期起算,如證書日期僅至月份,以次月1日起算),請提具申請表、領據、金融機構(自付匯費)、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戶籍謄本正本、學位證書及論文。
4. 大專院校、大學院校考取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當年度入學證明)。

(三) 項目及金額:

1. 本區國小、國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

- (1) 參加文山區(含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新店區)比賽：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 (2) 參加新北市(市級)比賽：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第四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 (3) 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名發放新臺幣八千元整、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第四名至第六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

(比賽結果未以名次計列則特優等同於第一名，優等等同於第二名，甲等等同於第三名。)

2. 本區國中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 每學期在學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發放新臺幣二千元。
- (2) 每學期在學成績平均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發放新臺幣一千元。
- (3) 每學期在學成績平均八十至八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3.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每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A級分)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七十分以上(B級分)者(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 (1) 高中(職)學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
- (2) 大專院學校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
- (3) 大學院校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4.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之學校)，發給額度如下：

- (1) 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

(2) 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

5. 考取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

(1) 考取大專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2) 考取大學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

(3) 考取碩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4) 考取博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六千元整。

6. 名額及經費：本獎學金補助不限名額，所需經費列入本區年度預算，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 1 次為限。

七、 助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讀本區國中、國小，設籍本區且具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二) 補助項目：學生課後輔導費、學生課後多元社團費用。

(三) 補助金額：國中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學期補助預算總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國小低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一萬元整，中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八千元整，高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六千元整，每學期補助預算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四) 辦理方式：每學年度上學期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每學年度下學期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由校方統一代為申請，檢附當年度每學期學生設籍名冊、繳費單及計算明細表與相關資料。

八、 本區學校校內營養早午餐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就讀本區(幼兒園、國小、國中)，學生需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

(二) 補助項目：

1. 早午餐食材費。

2. 雜支(基本費)費用。

(三) 申請期限：每月由學校代為學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 補助金額：

1. 補助國小、幼兒園學生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九十五元，國中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一百元。
2. 補助學生每學期雜支(基本費)費用，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七百六十元。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每學期檢附學生設籍名冊。(如有異動請檢附異動名冊)
2. 每月檢附學生名冊。
3. 核銷單據及計算方式(實際上課日數計算)。

九、 喪葬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亡(歿)者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二) 自死亡發生日起3個月內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辦理，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自行推派一人代表辦理。但如本人死亡且無法定繼承人者，得由實際辦理喪葬事宜者切結或由設籍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代為申請支付喪葬費用，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 每位區民喪葬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受領本區區民意外保險死亡理賠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 應附證件：「喪葬補助」申請書、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金融帳戶影本。

十、 本區農會輔導團體有機農藥肥料及農業機械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本區農會輔導之團體。
- (二) 申請程序：以團體為申請單位，檢附年度計畫書、用印團體名冊送輔導單位坪林區農會統整後再行提報本所，於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含)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 (三) 補助金額：每員每年度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四) 申請應備資料：公所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單據黏貼憑證正本、肥料農藥印領清冊、農機證(有申請農機具補助須檢附)及成果報告，以上得由輔導單位坪林區農會統整後一

併報送本所。

(五) 經費核銷、剩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助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申請單位應填具領款收據，報本所撥款；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齊會計報告或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計畫有關照片、原始憑證、清冊等相關資料)，報本所撥款，並收回賸餘補助經費。
2. 受補助對象應按核定之實施計畫項目、期間及預訂進度切實執行，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須變更原計畫，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所核准。
3. 補助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因故無法辦理時，補助款應予繳還。
4. 執行後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

十一、 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項目：

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人工採製茶方式能避免影響生態環境，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亦可帶動地區產業與引導其他農友共同成長，建立生態農業價值，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
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
3. 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得等同辦理。

(二) 補助對象：

1. 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
2.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

(三) 補助金額：

1. 新北市級以上或同等級比賽：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

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

(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

3.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頭等獎：新臺幣七千元整。

(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

(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

4.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

(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

(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

(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

5.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1) 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

(2) 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

(3) 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

6.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

7. 神農獎：五萬元整。

8.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本區農特產品為參賽品項)：

(1) 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

9. 全國茶菁採收技術競賽：

- (1) 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
- (2) 亞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
- (3) 季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10. 百大青農：

- (1) 個人組：新臺幣三萬元整。
- (2) 團隊組：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11. 全國有機茶 TAGs 分類分級評鑑：特選獎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

12. 同年度同一競賽或評鑑且同一組別，每人申請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13. 其他相關獎助項目未正面表列者，得敘明獎項內涵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予以獎勵，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14.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

(四) 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或檢舉成案後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佐證資料、存摺影本。

十二、補助本區學校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活動相關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本保護區之學校。

(二) 補助範圍：辦理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

(三)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內申請，免自籌款。

(四) 申請方式：各學校以書面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由本所核定。

(五) 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2. 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5.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
 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學校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學校不得拒絕。
 7. 受補助之學校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 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區簡易自來水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本區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 (二) 補助範圍：各管委會有關簡易自來水之維護、管理與修繕(含電費及租金)。
- (三) 補助金額：各管委會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之，免自籌款。
- (四) 申請流程：管委會檢具當年度補助範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領據及相關資料文件送核。
- (五) 經費之核銷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1. 經費之核銷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3. 受補助之管委會，應於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
 4.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管委會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管委會不得拒絕。
 5. 受補助之管委會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管委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四、本區自來水公共管線至各自來水用戶端水錶外管線之補助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本區各理申請自來水用戶。
- (二) 補助範圍：自來水公共管線至各自來水用戶端水錶外管線。
- (三)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計畫編列金額內申請。
- (四) 申請流程：用戶檢具施工原始憑據、支出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文件送核，每用戶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五) 核銷、贖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及各單項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十五、補助本區各社區或立案團體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區內社區、立案團體及宗教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 (二) 補助範圍：
 1. 補助期間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
 - (1) 辦理本區水資源宣導活動，包含地方文史介紹、詩歌吟唱、健康

知識、健康操、手工藝製作等課程。

- (2)老人共餐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成員 20 人以上。
- (3)環境清潔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發動本區義工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除、清淨家園及淨灘、淨溪等，針對各里之景點、車站、道路等周邊之改善其環境衛生。
- (4)活動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者不得低於三十人。
- (5)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2、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 3、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

2. 補助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含)後者：

- (1) 水資源保育專車：節約用水、LID、BMPs、人工溼地、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水資源教育（含自來水管理）。
- (2) 環境教育專車：水環境教育、環保清潔劑、生態旅遊、永續觀光。
- (3) 自主防災專車：水災防災社區、水旱災災害潛勢。
- (4) 無毒農業專車：自然農法、有機栽培、友善農業、合理化施肥、有機液肥、無毒行銷、保育社區。
- (5) 政令宣導。
- (6) 活動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者不得低於三十人。
- (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2、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

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3、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

(三) 補助金額：

1. 補助期間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但辦理公益活動或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每次補助同一受補助之團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補助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含)後者，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
3. 本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整為上限。

(四) 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含冷氣、電費)、保險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誤餐費、宣導品及雜支。各單項共同費用標準如下：

1. 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一百元，桌餐以每桌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不逾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2. 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
3.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請流程：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由本所核定。

(六)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計畫申請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立案證書、當選證書。

(七) 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2.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5. 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
 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團體不得拒絕。
 7. 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 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九) 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所對區內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十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
- 申請人、團體須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之規定。